

## 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 
承辦人：林孟芊  
電話：03-5319756#251  
電子信箱：501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藝字第1110006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3200E\_11100061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3200E\_1110006163\_ATTACH2.pdf、376583200E\_1110006163\_ATTACH3.pdf、  
376583200E\_1110006163\_ATTACH4.pdf、376583200E\_1110006163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鐵道藝術村「112年度駐村藝術家徵選簡章」，惠請轉知轄下藝術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校內學生，至  
勿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智邦藝術基金會111年7月15日智邦字第11107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進駐時間：
  - (一)長期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短期：兩個時段，分別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、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年滿20歲不限國籍與創作類型之個人或團體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111年8月1日10:00起至111年8月30日18:00止，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<https://audition.aafoundation.tw/general-info>）。
- 五、徵選方式：分為書面審查及簡報答詢等兩階段評審。
- 六、經徵選通過之駐村藝術家享有駐村期間獨立工作室使用

電子文  
騎

2

總收文 111.08.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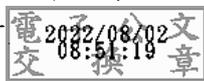
1110007193

權，並得申請每月創作材料費，詳見簡章。

七、檢送「112年度駐村藝術家徵選簡章」長、短期與中、英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華梵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